重 庆 市 巴 南 区 生 态 环 境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环罚〔2025〕21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邓崽儿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长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3203427472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沿河村4组34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5年3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沿河村4组34号的重庆邓崽儿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建设的废旧塑料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已构成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5年3月17日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沿河村4组34号重庆邓崽儿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所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5年3月17日的现场检查《视听资料》。

3.2025年3月18日对重庆邓崽儿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长洪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1～3证明重庆邓崽儿建材有限公司在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沿河村4组34号新建的废旧塑料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构成环境违法行为。

 4.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立案决定书》。证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检察院以上述行为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为由决定立案调查，造成了危害后果。

5.重庆邓崽儿建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本次环境违法主体为重庆邓崽儿建材有限公司。

6.《投资证明》、《送货单》、《手写收据》。证明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3万元。

 7.《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巴环改〔2025〕15号）。

8.《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环罚告〔2025〕15号）。证据7～8证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重庆邓崽儿建材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4月16日向重庆邓崽儿建材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环罚告〔2025〕15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巴环改〔2025〕15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并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重庆邓崽儿建材有限公司在告知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认为：重庆邓崽儿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的废旧塑料加工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第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需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但其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已构成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为此承担法律责任，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裁量因子的选取主要为：该未批先建项目需做报告表并处于调试或生产阶段，个性裁量因子分别取3、1；两年内未受过处罚且积极配合调查，共性裁量因子分别取1、1、1；整改措施正在落实中，当事人为一般企事业单位且为过失违法，修正因子分别取0、0、-2。根据法定处罚幅度及以上裁量因子计算出裁量结果为项目总投资额的1.9%。重庆邓崽儿建材有限公司应当在本次处罚后引以为戒，认真学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手续，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以避免受到更加严厉的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决定对重庆邓崽儿建材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壹点玖的罚款，罚款共计伍佰柒拾元整（小写：570元）。

上述款项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07财务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使用微信、支付宝、云闪付扫描缴款书右上方二维码缴款或持缴款书到银行柜台缴款。联系电话：023-88967304、89806620。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8日